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3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580 名激励对象（8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508 名激励对象归属 854.9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